

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监事，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，认为：

1、公司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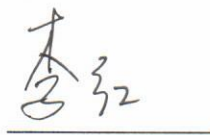
2、公司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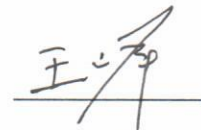
监事签名：



苏铁军



李红



王峰